

证券代码：873975

证券简称：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变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 年 5 月 9 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80%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河北长芦大清河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请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219,892.7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60,6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60,6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78,8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1 日